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52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784,786股(每股面值1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16】第41072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6,784,786.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数由2,560,000,000股变更为2,716,784,786股。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7269R
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丰乐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袁忠淑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陆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1993年0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20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忠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海外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预计公司及无法在2017年4月9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6日14时45分
召开地点:广州科学城丰乐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均行使了表决权,且同一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实现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至2017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均行使了表决权,且同一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实现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17/0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二)会议地点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债券代码:123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3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资金成本(具体金额以单一信托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拟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重庆两江拟将其所享有的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C分区C05-1/07、C05-3/07、C06-1/06、C09-2/06、C10-3/06、C10-1/06、C14-1/06、C14-2/07、C18-1/07、C18-6/06、C15-2/07、C17-5/04、C18-3/06 宗地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收益权转让给北京信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具体金额以单一信托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北京信托将设立“北京信托-悦来组团C04-1/04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并以信托项下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为限受让标的项收益权,信托预计存续期间为24个月(若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至36个月)。

同时,本公司与北京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将确保上述信托存续期间标的项收益权的实现,足额履约,如在约定时点信托财产专户内累计收到的标的项收益款或回购款低于协议约定金额,本公司无条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差额补足责任在性质上属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已经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于本公司2016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14),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立明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悦来组团悦来一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东软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东软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东软 0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珠海光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本次协议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珠海光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炬科技”)于2017年3月17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各自领域内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双方同意建立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在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只能将兵动护等领域(其他合作领域另行约定)的市场开发权利独家提供给甲方所属子公司。
2.在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除非乙方另行书面认可,甲方在其他合作领域(其他合作领域另行约定)只能推广乙方技术与产品。
(四)协议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书面协议同意可延期。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与光炬科技的合作领域,主要在军事防护及军民融合技术,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洽谈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不因此而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协议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抚顺市辽宁辽工“东软”人口230万,抚顺是一座以资源闻名世界的现代化重工业城市,因煤而兴,因石油而发展,具有东北老工业基地资源禀赋和转型双重属性。近年来,抚顺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步伐,转型发展进入攻坚阶段。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3月20日,东软集团与抚顺市人民政府在抚顺签署《大健康战略合作协议》。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为了加速推动抚顺大健康产业的建设,抚顺市政府与东软集团本着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的愿望,按照抚顺智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依托抚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新技术和新产业平台,在大健康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抚顺“十三五”时期的重点任务,提供新技术和新产业平台,推动抚顺转型发展。
(四)合作原则
一、统一规划,融入融合。在抚顺智慧城市整体规划框架下,在抚顺现有智慧城市云平台上,东软集团发挥自身优势,提供先进技术和经验,积极配合参与大健康产业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在政府支持下,构建抚顺智慧云平台和,发挥抚顺智慧云平台和,抚顺市政府与东软集团共同开展相关资源建设和,逐步孵化形成一批新兴产业,打造新兴产业生态圈,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更舒适的生产生活方式。
(五)合作内容
遵循国家关于大健康产业建设的总体原则和方向,结合抚顺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大健康产业的建设,全力构建智慧大健康产业,打造具有抚顺特色的“智慧城市惠民工程”。
1.以精准医疗和医疗服务为目标,构建智慧城市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2.以互联网+医疗、建设智慧智慧云平台和,发挥抚顺智慧云平台和,抚顺市政府与东软集团共同开展相关资源建设和顶层设计,与政府协同合作,加速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本次合作也将进一步推广东软在大健康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全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东北软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内容,应根据本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决策。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健康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告,获悉中国泛海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
一、该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泛海控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7日,中国泛海将持有的本公司1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际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上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二)泛海控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日)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人民币普通股	是	114,000,000	2017年3月7日	2019年3月12日	兴际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9%	融资

2017年3月15日,中国泛海将原质押给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11,498,400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手续。
(三)泛海控股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持有公司股份3,460,02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200,656股的66.59%。中国泛海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908,373,33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06%。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债权人名称	质押冻结日期
1	83,610,000	无限流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9日
2	133,780,000	无限流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1日
3	73,580,000	无限流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1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陈雁升先生的通知,获悉陈雁升先生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增持或回购以上股份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雁升	是	50000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30.23%	4.42%
陈雁升	是	8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53.23%	6.0%
合计	/	130000	/	/	92.66%	10.42%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雁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其中已质押股份13,900,000股,占陈雁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2%。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股东个人投资需要,陈雁升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至警戒比例范围内,陈雁升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25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因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1月24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重大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基于前述关联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磋商和制定,公司预计本周内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因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审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新钢股文[2016]10号),于2016年8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162118号《接受凭证》,并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162118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162118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6年10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18号)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就二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鉴于二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及其中各中介机构核查落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反馈意见的,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二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3月18日之前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针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核查落实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需一定时间继续落实;同时,为保证报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公司计划在回复二次反馈意见时一并补充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于已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将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下发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